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檢討說明如下，依照各項物化環境、生態環境、交通、文化等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本計畫對環境無顯著重大環境影響，不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依據表 6.1-1 所列本開發行為周圍相關計畫之影響範圍所示，本計畫並無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P.6-7 ~P.6-10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7-1 ~P.7-74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本案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及其周 1 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果：</p> <p>(一)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並未記錄有文資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亦未記錄有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p> <p>(二) 陸域動物：本計畫調查共記錄魚鷹、鳳頭蒼鷹、黑鳶等 3 種為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紅尾伯勞 1 種為其他應與保育之野生動物。惟前述物種均屬於飛行能力佳之鳥類，施工對其影響屬暫時性，預期影響尚屬輕微。</p> <p>(三) 水域生態：調查範圍未記錄有水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公告之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p> <p>綜上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珍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7-39 ~P.7-41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依本計畫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影響之評估結果，其中周界空氣細懸浮微粒(PM _{2.5})之背景年平均濃度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承諾定期灑水、覆蓋或植生綠化措施等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本計畫所擬定之環境保護措施已達環境影響保護之目的，其餘各項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情形。	P.7-1 ~P.7-34 P.7-60 ~P.7-73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續)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部分土地涉及土地徵收，後續將依規定辦理相關說明會議，並妥善與居民進行溝通，對當地眾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應不致有顯著不利影響。	P.7-59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之評估，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營運階段廢污水均將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排放；此外，並無使用或衍生如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於鄰近地區居民健康並無增量風險，且經由評估結果顯示，各項評估因子對於環境之影響輕微，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7-74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位於臺北市境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臺北市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